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的核數師；
 - (7)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8)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2)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4)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6)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7) 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8)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1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3頁。本公司將於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IV-1
附錄五 —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X-1
附錄十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XIII-1

目 錄

附錄十四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XIV-1
附錄十五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XV-1
附錄十六 —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XVI-1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預期時間表

2023年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載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僅供參考,乃假設2023年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2023年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 獲得2023年利潤分配資格 ^(附註1)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附註2)
確定H股股東獲得2023年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附註：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包括首尾兩天。

釋 義

- 「2018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2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13頁所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 「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採納的2023年H股獎勵信託或「2023年計劃」 計劃，其後於2023年10月30日終止
- 「2023年利潤分配」 指 本公司根據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擬派發的現金股息
-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5.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 「2023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3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釋 義

「2023年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2023年計劃之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4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4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A股回購」	指 以競價交易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20,275,407股A股，該等股份已於2024年3月20日註銷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已購入獎勵股份」	指 2023年計劃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購入作為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獎勵股份來源的本公司15,467,500股H股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4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參見《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4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4年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4年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及股東授權決定。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Richard Connell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授權人士」	指 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的生效日期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2024年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2024年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的範圍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計劃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7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8項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計劃上限」	指 2024年計劃最大規模，即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不時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4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3年計劃受託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按照計劃受託人已購入獎勵股份所付相同價格，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出售及本公司回購數量為15,467,500股H股股份的已購入獎勵股份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不時修訂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信託」	指 服務於2024年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釋 義

「歸屬通知」	指 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於歸屬日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馮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6) 建議續聘2024年度的核數師；
- (7)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8)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2)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4)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6)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7) 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8)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1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2023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336元(含稅)(根據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測算，共計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2,882,031,329.68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0%。若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參考期間」)前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總股本發生變動，則按照維持利潤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進行分配，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8336元，假設本公司在參考期間內有權獲得利潤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現金紅利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4年6月12日(包括該日，即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2023年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2024年3月19日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90772元兌1港元。故此，根據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測算，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約10.83港元。因本公司在參考期間內有權獲得利潤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對每股分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另行公告。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獲股東在將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3年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完成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對股權的影響

由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不涉及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新股，因此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2023年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

董事會函件

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3年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3年利潤分配。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3年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起就2023年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3年利潤分配未獲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將不會進行2023年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2023年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3年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可能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本公司證券。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並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4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2023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3,410,000.00元，而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2023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釐定中國及境外核數師2024年的酬金。

8.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胡正國先生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券持有人將部分本公司發行的300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合計5,215,825股本公司H股的申請，並分別於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3日完成發行。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且於第二個及第三個行權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合計1,800,126股A股已完成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完成回購註銷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因離職或實際在崗時間不足而未參與2021年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的11名激勵對象所持合計24,357股限制性A股股票並辦妥相關手續。

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終止後直接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回購的15,467,500股H股。

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4年2月5日回購的20,275,407股A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62,088,310元(分為2,962,088,310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933,336,997元(分為2,933,336,997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公告。鑑於(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ii)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iii)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9月4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iv)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

規則；(v)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配套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vi)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不涉及對《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進行修訂或刪除。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為實行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9月4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配套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為實行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9月4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配套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4.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實行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9月4日生效的《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配套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實行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9月4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配套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6.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7.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

董事會函件

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0.06(5)條(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的H股應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所有庫存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保留。本公司會確保所有庫存H股已適當分類及區分(例如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而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且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盡快註銷及銷毀。視乎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在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H股及／或持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

有關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8. 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2024年計劃，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計劃。2024年計劃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2024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獎勵」分節。

董事會函件

預期為2024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在2024年計劃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並就2024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2024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4年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2024年計劃的目的

2024年計劃目的為：

- (i)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計劃存續期限

除非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4年計劃，否則2024年計劃自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有於緊接2024年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2024年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2024年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

2024年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4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計劃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該等數量的H股。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將獨立於股東(可能是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可能與彼等進行的A股或H股的其他交易同時進行，同時受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交易限制。

倘計劃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後三十日內接獲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

董事會函件

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不時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連同計劃受託人可購買H股的數目上限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4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4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接2024年4月26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計劃前一交易日）前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3.01港元，就2024年計劃可以10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僅可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3,250,406股H股，而就2024年計劃可以20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46,500,813股H股。就2024年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將視乎H股當時的價格及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的達成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因此，謹此說明，上述數目未必等同就2024年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2024年計劃管理

2024年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4年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4年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4年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修訂和審閱2024年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4年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4年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c) 為服務2024年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及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本公司向信託轉匯資金，根據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以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4年計劃的權力。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4年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4年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即可能有資格參加2024年計劃的適格僱員)的參與並不違反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原因如下：(i)身為現任股東及／或預期為2024年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投票；(ii)董事會由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係，可就與管理2024年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建設性質疑；及(iii)董事知悉並將在2024年計劃期間履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誠信義務。

2024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4年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4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2024年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轉匯不超過20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必要資金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2024年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若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使股東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條件、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4年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授予獎勵的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若2024年計劃獲股東批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計劃的公司執行委員會將以(i)本集團於2024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383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4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05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授予條件。若基本授予條件成就，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一半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使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始無效。

若基本授予條件成就，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一半的16%；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16%。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根據2024年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Richard Connell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授予條件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的預期營業收入而設定。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公司預計2024年收入達到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383億元至人民幣405億元。基本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3億元或以上而設定，而附加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5億元或以上而設定。

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2024年計劃的決議案後，倘達成授予條件且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與符合授予條件相應的獎勵生效，則獎勵須按照2024年計劃規則及獎勵函進一步詳述的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4年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安排如下：

- (A) 針對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計劃之日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5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6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董事會函件

- (B) 針對(i)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計劃之日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任何2024年計劃的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4年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評核結果如「滿意」)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卓越」、「優秀」、「滿意」、「部分合格」及「不合格」。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評價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反饋建議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審核人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崗位職責、業績表現及核心價值觀。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果的事實記錄、工作總結和績效考核反饋建議)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觀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關鍵事件、工作上下游及同僚評價等方式進行綜合評估。

董事會函件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用於2024年計劃規定的未來獎勵。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計劃受託人，指示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計劃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4年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計劃受託人為2024年計劃利益保留。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控制權變更及私有化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協議計劃或購買而私有化，或重大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將所有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提前。如提前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則上文「董事會函件 — 18.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一節所述規定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後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交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按照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將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i)選定參與者不得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而計劃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向計劃受託人所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及(ii)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

投票權。因此，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亦無權獲得有關建議的代價。

就股東而言，不論未歸屬獎勵是否加快歸屬，潛在買家將須向持有未歸屬獎勵的選定參與者作出適當要約，以確保彼等的利益得到保障，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獲得平等待遇。因此，潛在買家需根據《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以「透明」價格作出要約，鑑於獎勵並無行使價，該價格須與要約價相同。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僅憑上述加速歸屬機制並不會阻止潛在買家作出要約或在收購交易中降低支付給股東的價格。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支付公司根據2024年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合併或分拆，則已授出而流動的獎勵股份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2024年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的因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票，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由於計劃上限是基於計劃受託人可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設定，而非基於H股的指定數目或百分比，因此當H股合併或分拆亦毋須相應調整計劃上限。

2024年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4年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2024年計劃可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2024年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2024年計劃終止

2024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2024年計劃到期前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4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2024年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適用於2024年計劃的《上市規則》

2024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受其規管。

1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4年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負責全權處理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其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確定向關連

董事會函件

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ii) 確定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 (i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v) 對2024年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2024年計劃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 為2024年計劃之目的而挑選、聘請及變更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vi)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2024年計劃的條款；
- (vii) 確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將該項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
- (viii) 決定2024年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繼續歸屬等；
- (ix) 負責詮譯及解釋2024年計劃規則並解決因2024年計劃引起或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董事會函件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4年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xi) 以公司的名義：
 - (a)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2024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
 - (b)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公司提供2024年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4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xii) 在授權期限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單獨全權辦理2024年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事項；
 - (b) 代表公司簽署與2024年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及

董事會函件

- (c)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xiii) 若2024年計劃終止，且公司決定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 (b)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c) 處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H股和更新H股股東名冊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事宜享有充分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董事會函件

- (d) 授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前述回購的H股股票證書，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e)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註銷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g)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
- (h) 在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後公司註銷相關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向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報備事宜；及
- (i)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4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i)至(x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4年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文第(xi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2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上述決議案將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予H股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3頁及第HCM-1至HCM-5頁。

董事會函件

身為股東的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另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2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4年5月10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2023年(以下簡稱「報告期」)嚴格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職責，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現就公司董事會2023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一) 收入及盈利概況

2023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034,080.69萬元，同比增長2.5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60,674.91萬元，同比增長9.0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974,758.78萬元，同比增長16.81%。

(二) 主營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務分部	2023年 營業收入	2022年 營業收入	變動比率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2,917,148.82	2,884,973.19	1.12%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653,966.67	571,865.34	14.36%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255,255.40	247,514.71	3.13%
高端治療CTDMO業務(WuXi ATU)	130,959.67	130,800.19	0.12%
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	72,645.26	96,962.94	-25.08%
其他(Others)	4,104.87	3,361.42	22.12%
合計	4,034,080.69	3,935,477.78	2.51%

註1：上述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註2：上述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WuXi Chemistry*

化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91.7億元，同比增長1.1%，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化學業務板塊收入同比強勁增長36.1%。藥物發現(R)業務為下游持續引流。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裡為客戶成功合成並交付超過42萬個新化合物，同比增長6%，成為公司下游業務部門重要的「流量入口」。公司貫徹「跟隨客戶」和「跟隨分子」戰略，與全球客戶建立了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為公司CRDMO業務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公司堅持長尾戰略，長尾客戶對公司小分子和新分子種類相關的藥物發現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新增客戶同比增加12%。工藝研發和生產(D&M)業務強勁增長。報告期內，D&M業務收入人民幣216.2億元，同比下降0.1%。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D&M業務收入同比強勁增長55.1%。2023年，公司累計新增1,255個分子。截至2023年末，D&M分子管線總數達到3,201個，包括61個商業化項目，66個臨床III期項目，326個臨床II期項目，2,748個臨床前和臨床I期項目。其中，商業化和臨床III期項目合計新增20個。2024年1月，全新的泰興原料藥生產基地部分正式投入運營，賦能業務持續增長。TIDES業務(主要為寡核苷酸和多肽)繼續放量。報告期內，TIDES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4.1億元，同比強勁增長64.4%。截至2023年末，TIDES在手訂單同比顯著增長226%。2023年，TIDES D&M服務客戶數量達到140個，同比提升36%，服務分子數量達到267個，同比提升41%。此外，公司完成了常州和泰興基地產能擴建工程。新產能已於2024年1月投入使用，多肽固相合成反應釜體積增加至32,000L。

(2) *WuXi Testing*

測試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5.4億元，同比增長14.4%。實驗室分析及測試服務收入人民幣47.8億元，同比增長15.3%。其中，藥物安全性評價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7.3%，保持亞太行業領先地位。同時，位於蘇州和啓東的55,000m²新設施產能有序釋放。2023年GLP資質設施總計新增20,000m²。公司新分子業務持續發力，不斷完善新型疫苗類能力，核酸類、偶聯類、mRNA類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臨床CRO及SMO業務收入人民幣17.6

億元，同比增長11.8%。其中，SMO業務同比增長26.1%，保持中國行業領先地位。2023年，SMO助力客戶54個新藥產品獲批上市。SMO業務保持快速增長，並在肺癌、乳腺癌、皮膚科、心血管內科、眼科、風濕免疫、神經系統、內分泌、醫美和疫苗等諸多治療領域持續提升市場份額。2023年，臨床CRO業務助力客戶獲得21項臨床試驗批件，並申報遞交5項上市申請。

(3) WuXi Biology

生物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5.5億元，同比增長3.1%。公司擁有世界最大的發現生物學賦能平台之一，在全球範圍內擁有約3,000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分佈於三地9個園區)，能力涵括新藥發現的各個階段以及所有主要疾病領域。公司着力建設新分子種類相關的生物學能力。核酸類新分子平台服務客戶數及項目數持續增加，已累計為超過200家客戶提供服務，自2021年以來已成功交付超過900個項目。2023年，生物學業務板塊新分子種類相關收入同比增長26%，貢獻生物學業務收入的27.5%。生物學早期發現綜合篩選平台集成了HTS/DEL/ASMS/FBDD/CADD等多技術和多維度數據庫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廣泛且具有深度的服務。公司打造高通量自動化蛋白生產線，並推出全新服務DELvision(蛋白質-DEL信息庫)，賦能客戶更高效解析蛋白質-小分子相互作用。2023年第四季度蘇州郭巷智研平台落成，加強體外生物學和體內藥理藥效新能力佈局。作為公司下游業務的重要「流量入口」，在報告期內為公司持續貢獻超過20%的新客戶。

(4) WuXi ATU

高端治療CTDMO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3.1億元，同比增長0.1%。公司持續加強CTDMO服務平台建設，截至2023年末，為總計64個項目提供工藝開發、檢測與生產服務，包括1個商業化項目，5個臨床III期項目(其中1個項目處於上市申請審核階段，2個項目處於上市申請準備階段)，9個臨床II期項目，以及49個臨床前和臨床I期項目。2024年2月，第2個商業化項目獲批。2023年，公司助力客戶完成一個CAR-T細胞治療的質粒與慢病毒載體(LVV)項目的上市許可申請(BLA)，並且通過中國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CFDI)LVV註冊現場核查，客戶產品已於2023年11月獲批。公司助力客戶完成世界首個創新腫瘤淋巴細胞療法(TIL)項目的BLA，並且美國費城設施順利通過FDA藥品上市批准

前檢查(PLI)，客戶產品已於2024年2月獲批。2023年6月，公司簽訂一項商業化CAR-T產品的LVV生產訂單，正在進行工藝驗證，預計將在2024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另外，公司正在為一項重磅商業化CAR-T產品的生產做BLA申報準備，預計將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工藝驗證，在2024年下半年申報FDA。

(5) WuXi DDSU

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實現收入人民幣7.3億元，由於業務主動迭代升級，同比下降25.1%。2023年，公司為客戶研發的3款新藥已獲批上市，2款治療新冠病毒感染，1款治療腫瘤。公司持續獲得已上市新藥銷售收入分成。目前公司另有2款藥物處於上市申請階段。2023年11月，公司首次助力客戶與一家全球前10大製藥企業客戶達成1項腫瘤領域授權許可交易。2023年，公司為客戶完成18個項目的IND申報工作，同時獲得25個臨床試驗批件(CTA)。目前，公司已累計為客戶完成190個項目的IND申報工作，並獲得169個項目的CTA，其中，3個項目已獲批上市，2個項目處於上市申請階段，以及4個臨床III期項目，32個臨床II期項目，和73個臨床I期項目，覆蓋多個疾病領域。公司正在為客戶開展17個新分子種類項目，覆蓋多肽／多肽偶聯藥物、蛋白降解劑和寡核苷酸，已有多個項目完成臨床前開發工作並遞交IND申請，其中5個項目已進入臨床階段。

二、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職責，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23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1次會議，包括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7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共審議了60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工作相關的議案，包括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現金管理、關聯交易、募投項目結項、提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4)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案，包括內控報告、ESG報告、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等多項制度的修改等；(5)與董事、高管及公司秘書相關的議案，包括換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更換公司聯席秘書；(6)與股權激勵(含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的議案，包括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及終止；以及(7)其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議案，包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二) 重大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職責，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2023年，董事會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包括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內容涉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

套期保值業務、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換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以及需要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授權議案。

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三)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四個專門委員會共計召開15次會議，具體如下：

戰略委員會一共召開了1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現金管理、募投項目結項進行了審議。

審計委員會一共召開了5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報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共召開了7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終止以及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進行了審議。

提名委員會一共召開了2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議了換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監察公司的經營管理與所在範疇內的相關事務，均積極履行相關職能，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專業的建議。

(四) 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分別對公司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以及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情況等規範運作和經營管理給予充分討論。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對外擔保額度、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現金管理、募投項目結項、關聯交易等財務事項；換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以及歷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後續實施、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及終止、內部控制情況及內控報告等重大決策給予了充分關注並發表了積極的獨立意見。

2023年度，公司獨立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同時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積極關注和參與公司發展，對公司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建設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決策的科學性。

(五) 積極參加合規培訓，增強董事上市合規意識

為了滿足上市監管的要求及強化董事的履職能力，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江蘇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證券合規培訓，不斷提高自身證券合規意識，確保董事履職的規範性。報告期內共組織了面向公司董事的約13次合規培訓，內容涵蓋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股權激勵專題培訓、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獨立董事任職及後續培訓、反腐敗合規培訓等多個方面。

此外，公司亦及時向董事更新包括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在內的最新相關文件以供參考與研究，增強董事會成員的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六) 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七)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公司在聘任新的獨立董事時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了充分的調查，並在報告期末再次向在任獨立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情況，確認公司獨立董事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獨立性要求，具備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整有效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具體如下：公司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董事構成，獨立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構成人數的1/3，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多數。獨立董事通過上述任職全面關注公司發展戰略，主動了解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就公司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未享有與其表現績效相掛鈎的薪酬，均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領取固定獨立董事津貼。公司為獨立董事的履職積極創造條件，例如每年安排獨立董事與公司總裁的單獨會議，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管理層想法；每年安排兩次全部由獨立董事構成的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內審機構、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積極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公司也允許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為其履職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通過上述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已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三、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精益求精、高效執行董事會職責，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通過多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與此同時，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2023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一) 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

2023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9次會議，共審議了25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監事會工作相關的議案，如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募投項目結項等；(4)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案，如內控報告；(5)與監事相關的議案，包括換屆選舉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監事薪酬方案等；以及(6)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議案，包括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等。

(二) 獨立意見

-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歷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召開及召集程序合法，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實施，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規範運作、決策審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機制的有效性、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

- 2、 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公司2023年編製的各項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各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3、 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的獨立意見：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和未來增長潛力，平衡公司長遠經營發展以及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4、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獨立意見：《公司2022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

實反應公司2022年全年及2023年1月至6月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實際情況。

- 5、 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2023年度的對外擔保有利於提高下屬子企業的經營效率和盈利狀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6、 監事會對公司募投項目結項的獨立意見：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7、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2023年度的關聯交易定價系在市場價格基礎上經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則協商確定，在決策和實施關聯交易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 8、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獨立意見：公司已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各個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9、 監事會對公司監事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公司換屆選舉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擔任公司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屆監事薪酬方案是根據公司行業特點，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制定的，不存在

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且已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 10、監事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售股解禁、期權行權、限售股回購及期權註銷等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前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不斷加強自身學習，積極參加各項合規專題培訓，提高合規意識及履職水平，繼續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通過，現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本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則指為人民幣)：

2023年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穩健，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和資金集中管控，企業財務運行狀況持續良好，成本費用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現金流量穩步增長，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實現了業務發展和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完成了各項經濟指標。

公司2023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狀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03.41	393.55	9.86	2.51%
營業成本	-237.29	-246.77	9.48	-3.84%
稅金及附加	-2.97	-2.00	-0.97	48.39%
銷售費用	-7.01	-7.32	0.31	-4.18%
管理費用	-28.79	-28.26	-0.53	1.88%
研發費用	-14.41	-16.14	1.73	-10.74%
財務費用				
(正數為收益)	3.38	2.48	0.90	36.36%
其他收益	4.72	4.42	0.30	6.81%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報表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投資收益	2.34	1.88	0.46	24.4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0.38	7.70	-8.08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2.38	-1.15	-1.23	107.47%
資產減值損失	-1.57	-1.76	0.19	-11.05%
資產處置損失	-0.33	-0.11	-0.22	199.85%
營業外收入	0.17	0.10	0.07	72.07%
營業外支出	-0.57	-0.43	-0.13	31.03%
利潤總額	118.32	106.18	12.14	11.43%
所得稅費用	-21.32	-17.16	-4.16	24.24%
淨利潤	97.00	89.03	7.98	8.9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6.07	88.14	7.93	9.00%

(一) 營業收入

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403.41億元，較上年增長2.51%。2023年，公司不斷優化和發掘跨平台間的業務協同性並加快全球化步伐，持續強化公司獨特的一體化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和CTDMO(合同檢測、研發和生產)業務模式，並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從藥物發現、開發到生產的服務需求。

(二) 成本費用情況

1. 營業成本：2023年公司營業成本237.29億元，較上年下降3.84%。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58.82%，較上年下降了3.88個百分點。
2. 銷售費用：2023年公司銷售費用7.01億元，較上年下降4.18%。管理費用：2023年公司管理費用28.79億元，較上年增長1.88%。研發費用：2023年公司研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發費用14.41億元，較上年下降10.74%。報告期內，公司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基本保持穩定，主要得益於公司不斷優化經營效率。

3. 財務費用：2023年公司財務費用為-3.38億元，上年為-2.48億元，主要得益於公司現金流及利率的增加，帶來利息收入增加。

（三）利潤情況

2023年實現利潤總額118.32億元，較上年106.18億元增長11.43%。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6.07億元，較上年88.14億元增長9.00%。主要由於公司在保持營業收入增長的同時，通過不斷優化經營效率，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規模效應進一步顯現。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二、主要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變動數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04.22	239.97	64.25	26.77%
非流動資產	432.47	406.93	25.54	6.28%
資產總計	736.69	646.90	89.79	13.88%
流動負債	147.56	144.99	2.57	1.77%
非流動負債	33.96	32.64	1.31	4.02%
負債合計	181.52	177.64	3.88	2.1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51.22	465.90	85.33	18.31%
少數股東權益	3.95	3.37	0.58	17.31%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555.17	469.27	85.91	18.31%

(一) 資產

2023年末公司資產總額為736.69億元，較2022年末增加89.79億元，增長13.88%。其中：

貨幣資金137.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7.78億元，主要為本年度自由現金流的強勁增長。

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91.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15億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應收款項相應增長所致。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長期股權投資22.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13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聯營企業WuXi XDC Cayman Inc.掛牌上市使其淨資產增長，公司享有份額相應增加所致。

(二) 負債

2023年末負債總額為181.52億元，較2022年末增加3.88億元，增長2.19%。其中：

長短期借款44.0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55億元，主要為補充運營資金及各類投資項目需求。

應交稅費13.7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92億元，主要為子公司稅前利潤增加導致應交企業所得稅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5.0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6億元，主要為本年遠期外匯交易的公允價值波動所致。

應付債券和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為0元，較上年末下降6.50億元，主要為本年內公司完成可轉換債券提前贖回。

(三) 股東權益

2023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551.22億元，較2022年末增加85.33億元，主要為2023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6.07億元，同時執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26.49億元，其餘增加15.75億元為H股可轉債轉股、股權激勵期權行權等對股東權益的綜合影響。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四) 現金流量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33.87	106.16	27.71	26.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5.61	-96.90	21.30	-21.9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9.41	-12.78	-26.64	20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0.17	-1.91	22.09	不適用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3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422.73億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393.58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93.1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288.86億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141.89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49.12%；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106.92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37.0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133.87億元，與2022年淨流入106.16億元相比，淨流入增加27.71億元，增長26.10%。主要得益於匯率影響，收款平穩增長以及營運資本管理的持續優化。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28.99億元，主要為銀行大額存單和理財產品贖回以及收到投資處置的收益。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04.60億元，主要為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購建支出55.17億元，佔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52.74%；股權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等支出現金49.21億元，佔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47.0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75.61億元，與2022年淨流出96.90億元相比，淨流出減少21.30億元，下降21.98%。主要由於工程結算的時間性差異導致資本性支出減少。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70.91億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68.44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96.5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110.32億元，其中償付債務支付現金66.66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60.42%；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27.56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24.9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39.41億元，與2022年淨流出12.78億元相比，淨流出增加26.64億元，增長208.4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現金股利付款增加，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增加等綜合影響。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三、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
流動比率	2.06	1.66	0.40
速動比率	1.72	1.24	0.48
資產負債率(%)	24.64	27.46	-2.82
營業利潤率(%)	29.43	27.07	2.3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99	20.62	-1.63
應收賬款週轉率(次)	4.80	6.14	-1.34
應付賬款週轉率(次)	14.36	13.75	0.61
存貨週轉率(次)	4.45	4.20	0.25

(一) 償債能力指標

流動比率2.06，較2022年上升0.40；速動比率1.72，較2022年上升0.48。主要由於2023年公司貨幣資金大幅增加，導致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均上升。

資產負債率24.64%，較2022年下降2.8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自由現金流和淨利潤的增長，使得資產增長率高於負債增長率。

(二) 盈利能力指標

營業利潤率：2023年營業利潤率為29.43%，較2022年上升2.36個百分點。公司在保持營業收入穩健增長的同時，通過不斷優化經營效率，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規模效應進一步顯現。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本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8.99%，較上年下降1.6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本年自由現金流和留存收益增長，公司將以收益資金投資促進未來增長，因此當前淨資產增長率高於淨利潤所致。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三) 營運能力指標

週轉率：2023年應收賬款週轉率為4.80次，2022年為6.14次，延緩1.34次，主要由於行業融資環境的週期性調整，客戶回款速度波動所致。2023年應付賬款週轉率為14.36次，2022年為13.75次，提升0.61次；2023年存貨週轉率為4.45次，2022年為4.20次，提升0.25次。存貨和應付週轉率提升主要是由於2023年主營業務持續增長，同時公司持續優化運營流程。

四、本年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本年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

註：

-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滿足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境內外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的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在2024年度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以最近一期未經審計數據計算）的下屬子企業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WuXi AppTec, Inc.、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泰興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的擔保。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前述擔保授權包含上述擔保有效期內發生的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

在授權有效期內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人民幣115億元，擔保餘額以單日對外擔保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前述擔保均在公司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擔保風險可控。

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組織實施。

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公司外匯頭寸也相應增加,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可能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也隨之增大。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在保證日常運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在2024年將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等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應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2024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子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擬不超過7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以下簡稱「本次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等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為自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4年年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屆時審批權限)審議通過2025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在前述額度及決議有效期內,資金可循環使用,具體金額以單日外匯套期保值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子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批准本議案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三條</p> <p>……</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p> <p>……</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馬山五號橋，郵政編碼為214092，電話號碼為+86 (021) 2066-3091，傳真號碼為+86(021)5046 3093。</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馬山五號橋，郵政編碼為214092，電話號碼為+86 (021) 2066-3091，傳真號碼為+86(021)5046 3093。</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6,208.8310萬元人民幣。</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3,333.6997<u>296,208.8310</u>萬元人民幣。</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u>公司</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股東</u>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u>公司</u>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適用法律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章程所稱內資股或A股，是指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進行交易的人民幣普通股。</p> <p>本章程所稱境外上市外資股或H股，是指經批准後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088,31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64,760,485股，H股股東持有397,327,825股。</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A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2,933,336,997</u>2,962,088,31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A股股東持有<u>2,546,260,847</u>2,564,760,485股，H股股東持有<u>387,076,150</u>397,327,825股。</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整條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前款第(六)項所需符合的條件須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確定。</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u>的集中</u>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方式</u>；</p> <p>(三) 在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整條刪除
<p>第三十二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整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公司股價和股東利益等因素，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制定相應的回購方案，明確回購流程的具體安排。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整條刪除
---	------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並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	--

第四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整條刪除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公司應當設立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p> <p>……</p> <p>股東名冊為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	--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公司</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整條刪除
<p>第五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整條刪除
<p>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整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整條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整條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	---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p>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p>	<p>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的重大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和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u>一或</u>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u>本章程第五十七條</u>的重大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u>本章程第五十八條</u>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和<u>本章程第七十五十九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u>《上交所上市規則》</u>規定的「日常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六十九條 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整條刪除</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一)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二)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三)(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四)(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五)(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

第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整條刪除

<p>第九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七十七條 第九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第七十八條 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第七十九條 第九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條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整條刪除</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p> <p>.....</p>	<p>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八) (九)對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政策進行調整；</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p>	<p>第九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條第一百一十四條</p> <p>……</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或<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整條刪除</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p>	<p>整條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商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商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或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公司應按法律法規規定完成補選。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獨立董事每年為<u>在公司有效的現場</u>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公司與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p>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p>(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三)<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u></p> <p>(四)<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u></p> <p>(五)<u>(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u></p> <p>(六)<u>(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發表獨立意見；</u></p> <p>(七)<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u></p>
---	---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前款第(一)至(五)(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經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過半數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對外擔保；</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 提名、任免董事；</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p> <p>(九)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二)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整條刪除
---	------

(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八)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十)公司主動退市；

(二十一)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自律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u>控股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u>機構單位</u>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董事會由<u>12至13名董事組成，包括其中獨立董事5名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整條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一或者監事會或者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p>	<p>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二百〇三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八)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整條刪除
---	------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整條刪除</p>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整條刪除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整條刪除
--	------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整條刪除
--	------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〇八條第二百三十八條</p> <p>……</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u>按照</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u>。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二)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三) 向股東分配利潤。</p>	<p>整條刪除</p>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1、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3、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綜合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等要素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1、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3、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p>(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u>4、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超過80%；</u></p> <p><u>5、3→</u>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p> <p>(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u>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前述「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下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口徑)。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u></p> <p><u>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p>
--	--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資產負債率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者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六條按照本條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者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充分討論後，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董事會須在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整條刪除
---	------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六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整條刪除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了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了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媒體向內資A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報告，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p>	<p>整章刪除</p>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作出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撰。英文譯本與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整條刪除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二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四)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p> <p>(十五) 說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	---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公司在香港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整條刪除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二十六條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四十六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九) 公司就《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p> <p>.....</p>	<p>第四十七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九) 對公司就《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政策進行調整；</p> <p>.....</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p>	<p>第四十九條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款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p>
<p>第五十一條</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九條</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或<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整條刪除</p>
<p>新增</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五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p>	<p>整條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見證律師、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見證律師、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整條刪除</p>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u>12至13</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u>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市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上市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u>《公司章程》</u>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p>

<p>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整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十三條第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彙報。</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第十六條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彙報。</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u>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	--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裁(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四條</u>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u>或者</u>論證不充分<u>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和書面等方式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p> <p>.....</p>	<p>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二條</u>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u>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和書面等方式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p> <p>.....</p>

<p>第三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就第四條所列事項進行決議，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四條</u>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就第四條所列事項進行決議，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四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u>第四十二條</u>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u>獨立董事的意見</u>；</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規定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監督職責。	整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則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除外)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六五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關規則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除外)的，應當在 <u>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過半數同意</u> 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交所提交其業務規則要求的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如適用)；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三)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p>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p> <p>(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五四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交所提交其業務規則要求的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如適用)；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三) <u>全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過半數同意的書面證明文件</u>；</p>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p> <p>(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及格式指引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根據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不同類型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三七六條 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及格式指引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根據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不同類型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第四十三條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三四十二條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等便利條件，並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對此類交易作出的特別規定；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如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需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的，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四十八十七條 公司擬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等便利條件，並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對此類交易作出的特別規定；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如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需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的，~~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發表意見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p> <p>(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p> <p>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整條刪除
--	------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九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u>提供的</u>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充分關注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對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第三方擔保及履約能力情況等進行全面評估，對該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和公允性以及對被資助對象償還債務能力進行審慎判斷。</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必要性、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充分關注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對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第三方擔保及履約能力情況等進行全面評估，對該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和公允性以及對被資助對象償還債務能力進行審慎判斷。</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必要性、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擔保規定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整條刪除</p>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p>
<p>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帳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基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訂後兩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後公告。</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帳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u>並及時公告</u>。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基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適用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u>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u>。</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訂後兩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後<u>及時公告</u>。</p>
--	--

<p>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p> <p>(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p> <p>(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p> <p>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p> <p>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p>	<p>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p> <p>(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p> <p>(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p> <p>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p> <p>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p>
--	--

新增	<p><u>第十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p> <p><u>(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p> <p><u>(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p> <p><u>(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p> <p><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p> <p><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	---

第十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十條十一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p>第十一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一條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u>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u>，且不得超過<u>12個月</u>。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要求</u>→<u>型</u>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u>應當及時</u>公告。</p>
--	---

<p>第十二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内<u>後及時</u>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u>(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p><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p>
--	--

<p>第十三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及時公告。</p>
---	---

第十四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p>第十五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第十五條六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u>獨立董事</u> (六)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	---

第十六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十八條~~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經保薦機構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或非公開發行預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或非或者其他公開發行預案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作出決議。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上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以免於履行前款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辦理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披露事宜，應當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董事會決議和決議公告文稿；</p> <p>(三) 獨立董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四) 監事會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五) 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如適用)；</p> <p>(六)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說明；</p> <p>(七) 新項目的合作意向書或者協議；</p> <p>(八) 新項目立項機關的批文；</p> <p>(九) 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p> <p>(十) 相關證券服務機構的報告；</p> <p>(十一) 終止原項目的協議；</p> <p>(十二)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應當根據新項目的具體情況，向上交所提供上述第(七)項至第(十一)項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p>	整條刪除
---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u>獨立董事</u>、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	---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内報告上交所並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	---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及時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整條刪除
--	------

新增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p> <p><u>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p> <p><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u></p>
----	---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獨董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第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 (一)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 (一)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三) 公司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如下條件之一：1、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的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

.....

(三) 公司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如下條件之一：1、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的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

.....

<p>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	--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情形，應當自出現該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啓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u>前款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應當自出現該情形之日起<u>30日內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u>。未按要求<u>提出辭職</u>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啓動決策程序免去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按規定解除其獨立董事職務。</p>
--	---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 近三年被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處罰；</p> <p>(二) 處於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 近三年被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處罰<u>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u>的；</p> <p>(二) 處於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間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 近三年曾被公司股票上市地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兩次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的三分之一以上<u>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u>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u>；</p>
---	--

	<p>(六) <u>近三年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處罰；</u></p> <p>(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u></p>
--	---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三)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要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要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不能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如適用)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
- (四五)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六)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作出公開聲明。

(五七) 獨立董事連續3次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作出公開聲明。

(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在改選出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果獨立董事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儘快補選獨立董事，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六八)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在改選出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因喪失獨立性或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果獨立董事因喪失獨立性或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獨董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儘快補選獨立董事，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七條 保持獨立性的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保持身份和履職的獨立性。在履職過程中，不應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性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第七條 保持獨立性的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保持身份和履職的獨立性。在履職過程中，不應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性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的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要求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p> <p>(十)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p>	<p>(五) <u>與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的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u>最近十二個月內</u>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要求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p> <p>(九) <u>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u>其他人員。</p>
--	--

<p>第八條 日常工作聯繫和最低工作時限</p> <p>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p> <p>獨立董事每年為所任職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p>	<p>第八條 日常工作聯繫和最低工作時限</p> <p>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p> <p>獨立董事每年為<u>在</u>所任職公司有效現場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u>與中小股東溝通</u>等。</p>
---	--

<p>第九條 參加培訓</p> <p>擬任獨立董事在首次受聘公司獨立董事前，原則上至少參加一次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相關機構組織的任職培訓。在首次受聘後的兩年內，至少每年參加一次後續培訓。培訓時間均不得低於30課時。</p> <p>培訓後，獨立董事應當能夠充分瞭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獨立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公司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監管等具體規則，具備內控與風險防範意識和基本的財務報表閱讀和理解能力。</p>	<p>第九條 參加培訓</p> <p>擬任獨立董事在首次受聘公司獨立董事前，原則上至少參加一次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相關機構組織的任職培訓。在首次受聘後的兩年內，至少每年參加一次後續培訓。培訓時間均不得低於<u>30課時</u><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p>培訓後，獨立董事應當能夠充分瞭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獨立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公司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監管等具體規則，具備內控與風險防範意識和基本的財務報表閱讀和理解能力。</p>
--	---

第十一條 關注公司信息

獨立董事應重點關注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股東保護、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項，必要時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關注公司信息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十七條所列事項以及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應重點關注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股東保護、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項，必要時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並主動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在發現有可能對公司的發展、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時，需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並在必要時督促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或公開澄清。公司未能應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時進行說明或者澄清的，獨立董事可自行採取調查措施，並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並主動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在發現有可能對公司的發展、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時，需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並在必要時督促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或公開澄清。公司未能應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時進行說明或者澄清的，獨立董事可自行採取調查措施，並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並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三條 製作工作筆錄

獨立董事應當將其履行職責的情況記入《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包括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等內容。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機構和工作人員以及中介機構人員的工作郵件、電話、短信及微信等電子通訊往來記錄，構成工作筆錄的組成部分。

獨立董事履職的工作筆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妥善保存至少5年。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至少應當保存5年。

第十三條 製作工作筆錄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將其履行職責的情況記入《獨立董事製作工作筆錄》記錄，包括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等內容。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機構和工作人員以及中介機構人員的工作郵件、電話、短信及微信等電子通訊往來記錄，構成工作筆錄的組成部分。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獨立董事履職的工作筆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妥善保存至少5年。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至少應當保存5年。

<p>第十四條 提交年度述職報告</p> <p>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p> <p>(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p> <p>(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p> <p>(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p> <p>(六)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十四條 提交年度述職報告</p> <p>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最遲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p> <p>(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p> <p>(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p> <p>(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p> <p>(六)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p>
---	---

<p>(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筆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筆錄記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第十五條 一般職權</p> <p>公司獨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p>	<p>第十五條 一般職權</p> <p>公司獨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證券法》、<u>《獨董辦法》</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p> <p>獨立董事履職的特別職權主要包括：</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事項的事先認可權；</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p>(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條文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p> <p>獨立董事履職的<u>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主要包括：</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上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	--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事項的事先認可權;</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p>(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利,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條文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p>
--	---

<p>第十七條 就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需獨立董事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包括：</p> <p>(一) 對外擔保；</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p> <p>(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九) 制訂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整條刪除
---	------

<p>(十一)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二) 會計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四)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十五)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七)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八) 公司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	--

<p>(二十) 公司主動退市；</p> <p>(二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針對上述第(二)項所述「重大關聯交易」所發表的意見需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關聯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p>(二) 關聯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三) 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四) 董事會、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合規。</p>	
---	--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的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自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就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並公告。</p>	
<p>新增</p>	<p>第十七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就重大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整條刪除</p>

新增	<p>第十八條 <u>召集和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p>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亦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自行召集時可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會議通知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需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召集人履行發出會議通知及安排會務等具體工作，召集人(或自行召集的獨立董事)明確提出異議的除外。</u></p>
----	---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所議事項根據表決結果形成書面決議或審核意見，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安排披露(如適用)。</u></p>
<p>第十九條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p> <p>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十九條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p> <p>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比例，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二十一條 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為履職提供支持和協助</p> <p>.....</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p> <p>.....</p> <p>(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筆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p> <p>.....</p> <p>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筆錄，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為履職提供支持和協助</p> <p>.....</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u>專門</u>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p> <p>.....</p> <p>(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筆錄<u>記錄</u>中涉及到的與獨立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p> <p>.....</p> <p>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筆錄<u>記錄</u>，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p>
--	---

<p>第二十三條 要求公司對未被採納的議案進行披露</p> <p>涉及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的相關提議，按規定由獨立董事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將有關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不予採納的理由。</p> <p>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將上述提議的具體情況報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要求)，公司不進行備案的，獨立董事可記入工作筆錄，並可將相關情況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p>	<p>第二十三條 要求公司對未被採納的議案進行披露</p> <p>涉及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的相關提議，按規定由獨立董事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將有關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不予採納的理由。</p> <p>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將上述提議的具體情況報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要求)，公司不進行備案的，獨立董事可記入工作筆錄記錄，並可將相關情況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p>
--	--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開展</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重要形式。</p> <p>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按照職責權限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按照規定及時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形成委員會意見，或者根據董事會授權對專門事項提出審議意見。</p> <p>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持續深入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公司經營管理的相關事項，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按照議事規則及時提出相關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開展</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重要形式。</p> <p>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按照職責權限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按照規定及時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形成委員會意見，或者根據董事會授權對專門事項提出審議意見。</p> <p>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u>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應當持續深入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公司經營管理的相關事項，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按照議事規則及時提出相關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p>
--	---

<p>第二十六條 對外擔保事項的審議</p> <p>獨立董事審查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瞭解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如經營和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納稅情況等，對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方的實際承擔能力作出審慎判斷。必要時，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提供作出判斷所需的相關信息。</p> <p>獨立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相關審議內容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範性文件中的要求。</p> <p>獨立董事應就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特別注意，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中介服務機構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公司違規對外擔保事項得到糾正時，獨立董事應出具專項意見。獨立董事在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過程中，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p>	整條刪除
---	------

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瞭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當事先取得獨立董事的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對於具體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審慎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評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關係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應當特別關注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定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自律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瞭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重大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當事先取得經獨立董事的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過半數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對於具體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審慎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評估值的公允性(如適用)、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關係(如適用)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應當特別關注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定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自律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p>第二十八條 募集資金項目和使用事項的審議</p> <p>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督促公司建立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控制投資風險、保障資金安全。</p> <p>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p> <p>對於公司需要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將閒置資金用於投資、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之前，應當要求相關人員就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項目收益及風險預測等進行分析論證。</p> <p>獨立董事應在上述工作基礎上對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發表獨立意見。</p>	整條刪除
---	------

<p>第二十九條 利潤分配事項的審議</p> <p>獨立董事應當參與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關注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並重點關注是否符合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獨立董事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本年度內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需要督促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對於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或者大比例現金分紅等情況，獨立董事應監管機構的要求，發表獨立意見。</p>	整條刪除
--	------

<p>第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聘用或解聘的審議</p> <p>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獨立董事應關注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經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條件和經驗，解聘原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是否正當，相關議案事前是否已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是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意見，是否在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決定，並將上述事項進行記錄。</p>	整條刪除
<p>第三十一條 管理層收購事項的審議</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組織、自然人，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前應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出具專業意見，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應當一並予以公告。</p>	整條刪除

<p>第三十二條 年度報告的審議</p> <p>獨立董事可督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包括彙報和溝通制度。</p> <p>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獨立董事應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依法做到勤勉盡責。具體包括：</p> <p>(一) 獨立董事需要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總監關於公司本年度生產經營、規範運作及財務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彙報，並儘量親自參與有關重大項目的實地考察。</p> <p>聽取彙報時，獨立董事需注意，公司管理層的彙報是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並記入工作筆錄：</p> <p>1、 本年度生產經營情況，特別是經營狀況或環境發生的變化；</p>	整條刪除
---	------

<p>2、 公司財務狀況；</p> <p>3、 募集資金的使用；</p> <p>4、 重大投資情況；</p> <p>5、 融資情況；</p> <p>6、 關聯交易情況；</p> <p>7、 對外擔保情況；</p> <p>8、 其他有關規範運作的情況。</p> <p>(二) 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獨立董事應當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參加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和會計師就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進行溝通，尤其特別關注公司的業績預告及其更正情況。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是否及時安排前述見面會並提供相關支持，並將上述情況計入工作筆錄。</p>	
--	--

(三)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應當再次參加與年審註冊會計師見面會，與註冊會計師溝通初審意見。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是否及時安排前述見面會並提供相關支持，並記入工作筆錄。

(四) 對於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需要關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程序、相關事項的提議程序、決策權限、表決程序、回避事宜、議案材料的提交時間和完備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會議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會議的意見。

上述溝通過程、意見及要求均應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認可。

<p>第三十三條 其他事項的審議</p> <p>(一) 對於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事項，獨立董事需要對授權的範圍、合法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p>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人員的提名、任免程序是否可能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程序是否完備。</p> <p>(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人員的提名、任免程序是否可能對公司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響，程序是否完備。</p>	整條刪除
---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發表獨立意見。在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時，獨立董事應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存在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未按照建議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就此事項作特別說明。

(五) 獨立董事就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的，在審議公司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預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是否可能損害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六) 獨立董事就公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發表獨立意見的，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項調節各期利潤誤導投資者的情形。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發表專業意見。

(七)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於重大資產重組及相關資產評估事項，獨立董事需要在充分瞭解相關信息的基礎上，關注資產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定價的公允性和重組方案的合理合規性；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

(八)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公司回購事項，獨立董事應關注其回購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的規定；並可以結合回購股份的目的、股價表現、公司價值分析等因素，分析回購的必要性；結合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及其來源等因素，分析回購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獨立董事應關注報告內容是否完備，相關情況是否屬實。

(十)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承諾相關方(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再融資、股改、並購重組以及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等過程中作出的解決同業競爭、資產注入、股權激勵、解決產權瑕疵等各項承諾事項，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外，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公司權益時，對於承諾相關方提出的變更方案獨立董事應發表意見。發表意見時，獨立董事應關注相關變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的利益。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內容</p> <p>獨立董事對公司的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應當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相關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如果對相關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p>	<p>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內容</p> <p>獨立董事對公司的相關<u>重大</u>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應當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相關<u>重大</u>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相關<u>重大</u>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如果對相關<u>重大</u>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u>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u>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p>
--	---

<p>第三十九條 延期開會和審議</p> <p>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p> <p>對於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如果延期開會或延期審議可能導致年度報告不能如期披露，獨立董事應要求公司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p>	<p>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延期開會和審議</p> <p>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u>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u>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p> <p>對於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如果延期開會或延期審議可能導致年度報告不能如期披露，獨立董事應要求公司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p>
--	--

第四十一條 對會議程序的監督

董事會舉行會議的過程中，獨立董事應當關注會議程序是否合法，防止會議程序出現瑕疵。獨立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的下列程序性規則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一) 按照規定需要經獨立董事事先認可或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查的提案，未經獨立董事書面認可或由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審核意見，不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二) 會議具體議程一經確定，不應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也不應任意合並或分拆議題；
- (三)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對會議程序的監督

董事會舉行會議的過程中，獨立董事應當關注會議程序是否合法，防止會議程序出現瑕疵。獨立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的下列程序性規則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一) 按照規定需要經獨立董事事先認可專門會議事前審議或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查的提案，未經獨立董事書面認可專門會議審議或由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審核意見，不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二) 會議具體議程一經確定，不應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也不應任意合並或分拆議題；
- (三)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

<p>第四十二條 對會議形式的監督</p> <p>獨立董事應當關注董事會會議形式是否符合下列相關要求：</p> <p>……</p> <p>(二)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進行通訊表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重大議案，不宜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p>	<p>第四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對會議形式的監督</p> <p>獨立董事應當關注董事會會議形式是否符合下列相關要求：</p> <p>……</p> <p>(二)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進行通訊表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u>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或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重大議案，不宜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p>
---	---

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督促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議程完成後，獨立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獨立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五第三十八條 會議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督促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會會議議程完成後，獨立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獨立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p>第四十六條 資料保管</p> <p>獨立董事就會議審議及相關事項進行的詢問、調查、討論等均應形成書面文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來往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資料應予保存，與公司工作人員之間的工作通話可以在事後做成要點記錄。</p> <p>董事會會議如果採取電話或者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要求錄音、錄像，會後應檢查並保存其電子副本。</p> <p>前述資料連同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紙面及電子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及時整理並妥善保存，必要時可要求公司提供相應協助。</p>	<p>第四十六第三十九條 資料保管</p> <p>獨立董事就會議審議及相關事項進行的詢問、調查、討論等均應形成書面文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來往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資料應予保存，與公司工作人員之間的工作通話可以在事後做成要點記錄。</p> <p>董事會會議如果採取電話或者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u>可以</u>要求錄音、錄像，會後應檢查並保存其電子副本。</p> <p>前述資料連同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紙面及電子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及時整理並妥善保存，必要時可要求公司提供相應協助。</p>
---	--

<p>第四十七條 會後信息披露</p> <p>在董事會會議或相關股東大會後，獨立董事應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及時履行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披露義務。</p> <p>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在公開披露信息後兩日內，將載明公開信息的報紙名稱及信息刊載位置或網上披露的信息文本及其網絡地址告知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開披露的信息，若發現信息披露內容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不符或與事實不符、方式不規範或存有其他疑義，應當及時通知、質詢並督促公司進行澄清或更正。公司未能及時提供合作的，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p>	整條刪除
---	------

第五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條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經自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力，增加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和／或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可認購(i)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作為現金對價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擬發行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七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 一、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和／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議案經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數目的10%；
- 三、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

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四、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46,273,813股A股及387,076,150股H股。待通過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546,273,813股A股及387,076,150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54,627,381股A股及38,707,615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H股總數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

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3年				
5月	72.50	64.00	70.45	64.12
6月	73.75	59.50	72.45	61.24
7月	75.50	61.50	73.80	61.89
8月	87.90	75.05	83.45	71.67
9月	95.15	79.00	89.09	75.54
10月	103.60	90.25	93.56	82.61
11月	101.50	89.55	92.60	82.22
12月	93.15	75.35	83.30	71.05
2024年				
1月	80.95	52.55	75.38	53.90
2月	58.00	36.45	57.43	45.20
3月	57.95	35.75	60.52	45.88
4月	38.50	32.60	47.89	41.17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9.10	34.35	46.39	44.34

6. 一般事項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視乎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在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H股及／或持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授出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經考慮創辦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將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豁免提出收購要約。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

加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22.48%，創辦人士沒有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回購註銷根據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案，由於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10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1名激勵對象實際在崗時間不足而未參與綜合年度績效考核導致並無績效考核結果，本公司應以每股A股人民幣17.4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根據2019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24,357股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有關公告。

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以總購買價格約12.88億港元回購「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項下15,467,500股已購入獎勵股

份於2024年1月15日完成。回購H股的平均價格約為每股H股83.256港元。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已於2024年1月18日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減少人民幣15,467,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18日的有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2024年1月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以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

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以競價交易方式實施A股回購，回購20,275,407股A股股份。A股回購的最高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1.72元。A股回購的最低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6.50元。A股回購的平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9.321元。已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738.60元(不含交易費)。於2024年2月5日回購的20,275,407股A股已於2024年3月20日註銷。

於2024年3月8日，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並同意實施回購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回購合共16,103,77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0.55%。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A股			
	股份數目	平均回購價 (人民幣元)	回購最高價 (人民幣元)	回購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4年3月11日	937,079	53.35	54.95	51.54
2024年3月12日	350,600	57.33	57.93	56.89
2024年3月13日	355,514	56.53	57.64	55.97
2024年3月14日	373,500	53.81	58.66	51.89
2024年3月15日	387,900	51.81	53.19	51.17
2024年3月18日	392,613	51.19	53.04	48.96
2024年3月19日	392,420	51.21	51.07	50.91
2024年3月20日	398,700	50.41	51.08	50.02
2024年3月21日	400,700	50.16	50.70	49.92
2024年3月22日	416,840	48.22	49.40	47.92
2024年3月25日	405,400	49.45	49.93	48.83
2024年3月26日	422,000	47.50	48.61	46.99
2024年3月27日	424,700	47.21	48.10	46.29
2024年3月28日	427,000	46.95	47.54	46.16

回購日期	回購A股			
	股份數目	平均回購價 (人民幣元)	回購最高價 (人民幣元)	回購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4年3月29日	434,260	46.16	46.90	45.89
2024年4月1日	425,000	47.17	47.81	46.45
2024年4月2日	426,774	46.97	47.65	46.54
2024年4月3日	423,291	47.36	47.86	46.84
2024年4月8日	434,846	46.11	46.59	45.78
2024年4月9日	435,400	46.04	47.05	44.95
2024年4月10日	435,275	46.06	47.00	45.53
2024年4月11日	452,158	44.34	45.25	43.71
2024年4月12日	463,500	43.26	44.35	42.91
2024年4月15日	473,700	42.32	42.79	41.70
2024年4月16日	480,460	41.73	42.47	41.23
2024年4月17日	477,400	41.99	43.50	41.34
2024年4月18日	458,600	43.72	44.33	42.40
2024年4月19日	474,200	42.28	42.90	41.88
2024年4月22日	475,100	42.19	42.66	41.65
2024年4月23日	475,700	42.14	43.17	41.49
2024年4月24日	475,800	42.13	42.47	41.76
2024年4月25日	478,983	41.85	42.39	41.60
2024年4月26日	470,500	42.61	43.11	41.32
2024年4月29日	452,120	44.35	45.01	42.95
2024年4月30日	457,300	43.84	44.70	43.57
2024年5月6日	438,445	45.72	45.94	45.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以下為2024年計劃規則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2024年計劃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3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條確定的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本計劃披露日，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Richard Connell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11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第7.1條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第10.6條或第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7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 僅供識別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計劃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計劃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計劃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應由計劃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計劃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所得之出售金額。
-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

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計劃存續期限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有於緊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執行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根據本計劃第15.1條，確定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H股的最高上限；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牴觸；
 - (d)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e)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g)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h)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j) 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0.6條或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將匯轉必要資金(即計劃上限)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倘若股東批准本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本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4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383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4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05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若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利用計劃上限的一半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利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
- 7.2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一半的16%。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16%。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7.3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4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計劃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計劃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各稱為「歸屬期」)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5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6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滿意」)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定用作本計劃的未來獎勵。

- 9.4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7 除第9.11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8 除非在本計劃第9.11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7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9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0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1 除公司根據第9.9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
- 10.6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考慮到人力資源級別為主任或以上員工（「**相關員工**」）的特殊及寶貴貢獻，如相關員工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非相關員工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或無法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集團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集團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的競業條款)，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9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1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根據第10.6條規定立即歸屬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僱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形除外。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

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貨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體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相關或存在利益於：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與其在停止受僱於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集團成員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僱於集團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

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則應使用本計劃第9.7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分紅及其他分配

-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計劃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計劃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

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且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持股量（「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變更

18.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決議日持有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18.2 為避免歧義，本計劃第18.1條項下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任何變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是決定性的。

18.3 對於第18.1條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會議，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計劃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H股是構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除了：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票)；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諮詢審計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董事會確定的取消日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一項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與股票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期權)，其價值等同於將被取消的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的獎勵。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及在本計劃及／或信託終止后，計劃受託人應按公司的書面指示(i)在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或(ii)根據公司的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管轄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迅速將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出售予公司，並在完成該等出售後向公司匯出本計劃第20.2條(i)、(ii)項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包括在匯款之前該等出售的淨收益上累積的任何利息(如有)，並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i)計劃受託人將持有該部分股份並根據公司相關指示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該等股份作為公司未來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
- 20.3 本計劃終止後，公司保留權利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及(ii)據此授予、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歸屬，其後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20.1(a)條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但歸屬後三個月內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獎勵股份。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計劃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計劃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6.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4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7. 考慮及批准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3.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其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確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ii) 確定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 (i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v) 對2024年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監管機構要求或2024年計劃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 為2024年計劃之目的而挑選、聘請及變更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vi)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2024年計劃的條款；
- (vii) 確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將該項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
- (viii) 決定2024年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繼續歸屬等；
- (ix) 負責詮釋及解釋2024年計劃規則並解決因2024年計劃引起或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4年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xi) 以公司的名義：
 - (a)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2024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
 - (b)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公司提供2024年計劃管理服務；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4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xii) 在授權期限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2024年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與2024年計劃有關的事項；

 - (b) 代表公司簽署與2024年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及

 - (c)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ii) 若2024年計劃終止，且公司決定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 (b)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c) 處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H股和更新H股股東名冊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事宜享有充分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 (d) 授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前述回購的H股股票證書，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e)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註銷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g)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
- (h) 在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後公司註銷相關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向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報備事宜；及
- (i)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4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文第(i)至(x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4年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文第(xi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數目的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